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地区2026年度地理空间变化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2026]字 第WX26-12号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承揽方（乙方）：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 3 月 25 日

南通地区2026年度地理空间变化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地区2026年度地理空间变化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准确提取南通地区地理空间变化监测成果，形成地理空间变化遥感动态监测数据库成果，为土地利用现状监测、耕地保护、违法用地监测、林草资源监测、用海监测等提供及时、准确的变化信息，助力自然资源精准化管理。

第二条　项目内容

面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点关注的变化类型，利用时序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对南通地区开展2026年度地理空间变化监测图斑提取工作，经过数据检查与入库后，形成地理空间变化遥感动态监测数据库成果。

任务区总面积约为9382平方千米，其中0.5米影像提取1次，0.8米影像提取9次，2米影像提取2次，每月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区的变化监测和信息提取工作。

第三条　技术标准

（1）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GQJC 03-2020《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3）TD/T 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4）TD/T 1016《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5）TD/T 1010-2015《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6）TD/T 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7）《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120°，影像水平方向坐标前加投影带号。

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程系统为正常高；高程坐标单位为“米”。

2．完整性

所有要素的表达应正确、完整，不能有遗漏、多余现象。

3．平面精度

依据正射影像确定地物边界或定位点时，若分界明显，采集精度控制在 2 个像素以内；特殊情况下，采集精度控制在 5 个像素以内。

4．几何精度

各要素的图形正确反映实地地物的形态特征，无变形扭曲。

第五条　项目成果

1．文档成果

主要包括实施方案、技术总结等必要的说明文档等。

2．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地理空间变化遥感动态监测数据库成果及其他必要的数据。

第六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确定本项目的任务区范围及技术设计。

2．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业务说明、资料等。

3．进行本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4．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时付款。

第七条　乙方职责及义务

1．向甲方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2．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3．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参考资料、成果资料和相关工具、附件、说明文档等。

4．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的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5．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

6．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管理及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到遵纪守法，并负责承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中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工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3.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理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十条　合同经费与付款方式

1. 合同经费：**本项目合同额为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1338000 元）。**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项目首付款。

2、甲方组织项目管理单位对乙方所承担项目进行首件检查，首件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3、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检查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项目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工作，要求 30 分钟 内响应，遇到紧急状况，需 24 小时内现场协助解决。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每周（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为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以此累加计付。

5．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造成期限延误的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付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也不得为第三方进行测绘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7．成果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经费；最终成果检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拒收本批测绘产品并拒付任何费用；返工合格的，除项目返工的成本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外，还应承担甲方的验收成本费用（一般按测绘工程费的5%核算）；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接受甲方处罚，最终项目支付不低于本批测绘工程费的60%。

8．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30%的违约金。

9．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保密协议与版权归属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使用，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项目进行加工处理后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版权归甲方拥有。项目结束后，乙方须销毁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招标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招标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2．甲方义务

2.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2.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等活动。

2.4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2.5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3．乙方义务

3.1 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

证和贵重礼品等。

3.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3.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3.5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4．违约责任

4.1 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有权对乙方处以 1—10 万元或行贿金额 5 倍的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2 乙方违反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4.3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条款，甲方将依据相应规定给予违纪人员行政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 5 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职业健康

1．乙方要遵守测区的地方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等规章制度，同时制定好生产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乙方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2．如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指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或乙方相关原因）、工作人员正常或非正常性死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赔偿，如甲方为此垫付了相关费用有权从测绘费用中优先扣除。

3．乙方应保障本项目人员在安全的环境下进行生产作业，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施，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方可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王勇